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建照字第1120245317號
附件：「桃園市建造執照預審審議原則」



訂定「桃園市建造執照預審審議原則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桃園市建造執照預審審議原則」

市長張善政